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4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乃 榮

選任辯護人 釋圓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乃榮犯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已貫通金屬槍管貳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乃榮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乃榮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

01 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又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
02 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客體之種類相同，
03 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仍為單純一罪。而被告持有已貫
04 通金屬槍管共2支，所侵害者為單一法益，應僅成立一非法
05 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另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某日
06 間起至113年1月30日為警查獲時止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
07 件，其持有行為之繼續，並非犯罪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持
08 有，犯罪即成立，然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
09 為繼續犯，僅成立一罪。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屬於槍砲之主要組
11 成零件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漠視法令
12 規範，持有前揭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對他人之身體、生命及
13 社會治安、秩序造成潛在危險，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
14 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5 段、持有本案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種類、數量、持有時間之
16 長短，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7 （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82頁）、如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狀況等一切情狀，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就
20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五、扣案之已貫通金屬槍管2支，為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屬違
22 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
23 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品皆非違禁物，亦與本案犯行無關，
24 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博仁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林雅婷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0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
09 主要組成零件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1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6161號

21 被 告 陳乃榮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號

23 居高雄市○鎮區○○街000巷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選任辯護人 釋圓琮律師

26 上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27 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乃榮明知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主要組成零
30 件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之管制物品，依法不得擅

01 自持有，竟基於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自民國112
02 年12月某日，在露天拍賣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以新
03 臺幣（下同）1萬元購入槍砲組成零件之已貫通金屬槍管2枝
04 後而持有之，並將之置放在高雄市○○區○○路00巷0號住
05 處。嗣警於113年1月30日11時39分持法院核發搜索票至上址
06 搜索，扣得已貫通之金屬槍管2枝、手機1支、研磨機1台、
07 電鑽1支、通槍條4支、研磨頭1組、夾具1台、小型鑽床1
08 台、游標卡尺1支、砂輪片1盒、銼刀1組、鑽尾1組、壓縮機
09 1台等，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乃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稱已貫通之金屬槍管2枝在露天拍賣購買，辯稱無犯意。
(二)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零件、查獲照片1份	警方確有於上揭時、地，至上址地點執行搜索，並扣得前開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已貫通金屬槍管2枝及上開扣案物等物之事實。
(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2日刑理字第1136018664號鑑定書	送鑑槍管2枝認均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均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認定屬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之未
15 經許可，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嫌。又扣案已貫通金屬
16 槍管2支，均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7 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盧 葆 清